

**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  
**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**  
**(2023年1911号)**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3年第23号),涉及我市万江街道1家经营户,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**一、东莞市万江鸿运粮油店销售的鸡蛋产品**

东莞市万江鸿运粮油店销售的鸡蛋(购进日期:2023-01-09)产品,甲硝唑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鸡蛋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鸡蛋3箱,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